

附件 4:

长治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阶段性检查。为切实有效地提高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准确获悉研究生在规培期间掌握的临床技能训练情况和学位论文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期考核内容

1. 研究生在规培期间轮转情况，包括研究生《临床轮转手册》和《临床轮转考核记录》填写，掌握的临床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训练情况（住培要求轮转科室、学习病种及例数、基本技能）。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已完成的工作是否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如存在需说明原因）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理论研究、实验研究所获得的结论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后续研究计划（如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必须进行论证说明）、预计完成日期；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及拟发表论文内容和计划。

第二条 程序要求

1. 研究生应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填写《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书》（附件）。

2. 研究生 PPT 汇报其学位论文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和临床轮转情况。

3. 参与中期考核的专家不得少于 3 名，应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其中应包括导师或导师

指导小组成员 1 名。专家组听取研究生现场汇报和查看研究生临床技能训练成绩单，并对课题研究的阶段性结果的可靠性、科学性、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和相关记录填写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培养基地负责检查研究生《临床轮转手册》、《临床轮转考核记录》及获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情况，并出具研究生临床技能训练成绩单，交至研究生处。

第三条 中期考核评分

1. 临床技能训练情况占 40%，包括《临床轮转手册》和《临床轮转考核记录》填写是否及时规范；是否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规培要求必选轮转科室、轮转时间完成及欠缺情况；基本技能完成、欠缺情况。

2. 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占 60%，包括选题的科学性、实用性，是否从实际出发，与临床工作结合紧密，体现临床医学特点；研究目标是否明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是否科学严谨；学位论文相关的原始记录资料和阶段性结果数据是否真实可信；后续研究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汇报和问答思路是否清晰、逻辑性强。

第四条 中期考核成绩管理

1. 考核结果 ≥ 60 分为合格，可按培养计划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完成中期考核者计入 0.5 学分。

2. 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则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后续学位论文阶段。

3. 中期考核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布中期考核结果。

长治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书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导师姓名：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论文题目： _____

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处制

年 月 日

一、研究内容简介

1. 立项依据（包括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2. 研究方案和研究计划

二、研究工作进展

1. 研究工作进展（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
2. 已完成的工作量、实验结果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三、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及对后续工作的安排和建议

